#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刘雪莹**：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肖勇**：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朱济磊**：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赵淑荣**：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牛贺**：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河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3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罗再明**：本院受理李京飞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38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徐玲报**：本院受理李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梁海萍**：本院受理邵东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4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张元奎**：本院受理李坤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51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刘寿伟**：本院审理牟领鸿诉你、吴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47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刘寿伟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支付借款50000元，逾期还款利息271875元，合计77187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737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对邯郸市智德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华祥盛业商贸有限公司公告中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应变更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另"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后增加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1年12月14日刊登对邯郸市智德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市华祥盛业商贸有限公司、张智、王艳英、康永兴、张海英公告中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应变更为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另"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后增加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杨沛远**：本院受理徐宏伟诉你与姚艳华、郭宝和民间借贷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林爽**：本院受理刘宝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15天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曙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顾俊海**：本院受理田学峰诉你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581民初25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曙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梅河口市人民法院

**方文华**：本院受理李致武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5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陈传玲**：本院受理田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89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李茂波、商丘市正泰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熊正辉诉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115民初2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张东林**：本院受理青海盛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青0105民初2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十里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郑文瀚(曾用名郑尚濂)**：本院受理原告王桂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211民初156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予原告王桂云与被告郑文瀚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9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马兴林**：原告李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381民初94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柳义勇、张瑞兵**：原告陈利诉你们、刘晓东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及证据。上诉人陈利上诉请求：1.撤销本院作出的(2021)浙0381民初2909号判决，依法改判。自公告之日起90日视为送达。
浙江省瑞安市人民法院

**耿亚静**：本院受理辽中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115民初3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马祥红**：本院受理王生栋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司法鉴定申请书、不予受理鉴定说明、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董理奇**：本院受理曹红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202民初102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宋秀兰要求宣告失踪人**张井山**死亡一案，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已受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特发出寻找失踪人张井山，男，1955年1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210122195501250610，汉族，农民，住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建设街66-15号的公告。公告期为一年，一年期满，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黄甫专**：本院受理孟国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方欢欢**：本院受理罗经雨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2324民初1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晴隆县人民法院

**徐强**：本院受理赵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在公告期满后15日及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马延荣**：本院受理西宁市福敬保温材料经销部、王伟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

**于美芹**：本院受理原告于德水诉你等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段泊岚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陆正典**：本院受理王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821民初26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承德县人民法院

### 吊销转注销公告

**北京普众康营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0184913)经投资人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投资人：王传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60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 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公告

本院于2021年12月13日受理儋州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宋飞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一案，因本案被害人较多，为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现将相关诉讼权利义务(相关规定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一百零一条)公告通知各被害人(名单附后)。

本案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行使相关诉讼权利时，可以拨打联系电话或以书面形式递交本院。邮寄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东54号儋州市人民检察院，邮编：571700，

联系人：检察官：符锦环。

办公室电话：(0898)23885809。

附被害人名单：

雷笑、谭永群、彭康康、赵敏、邓伟志、催邻冰、汪清华、张路强、王帅、姜琦、刘敏龙、戴彬龙、王世雄、许璐、张利兵、黄涛、伏亚勤、邓婷芳、陈平、刘亚、黄林、刘天宇、王伟、文俊杰、陈洁敏、唐仁芳、毕俊霞、马洋洋、许宇峰、朱景、郭康、李晓存、吴敏。

海南省儋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12月21日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2021)苏0311民初6250号　赵焕、赵中民、李海侠、凌海龙达汽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徐工物流有限公司泉山分公司与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250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95号　李向阳**：本院受理原告曹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995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7534号　周洁**：本院受理原告周雪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7534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案件受理费催缴通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947号　徐海通**：本院受理原告李鹏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94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136号　郑翔龙**：本院受理原告陆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1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6269号　魏忠新、于洪兰**：本院受理原告滕号浩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苏0311民初8419号　周璇**：本院受理原告杨艳与被告徐小明、周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841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少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静海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津0118民初21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

**马达吾代**：本院受理的原告马国宝诉被告马达吾代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海省门源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徐州市华隆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你公司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43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528号　秦行行(住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新舟镇新伍村红光组19-1号，公民身份号码：522121199604217430)**：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秦行行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秦行行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赔偿款459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1月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或价款义务，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370元，由被告秦行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334号　张庆金(住山东省临沂市柳青街道后明坡村2000号2号楼4单元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7130219880514343X)**：原告陈明与被告张庆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3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张庆金支付原告陈明货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1年6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1164元，由被告张庆金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190号　姚斌(住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破凉镇花凉村长屋组11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6198710024456)**：本院对原告张买权与被告姚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1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姚斌归还原告张买权借款20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自2020年5月1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18元，公告费1169元，由被告姚斌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618号　胡启旺(住甘肃省会宁县土高山乡红湾村陡城社23号，公民身份号码：620422199001246931)、上海友旗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1899号2幢2266室)**：本院对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胡启旺、上海友旗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6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保险范围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保险理赔款9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1523元，由被告胡启旺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2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7042号　刘梅(住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树林彝族苗族乡管坝村上坝组99号，公民身份号码：530628200005171546)**：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与被告刘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请要求：一、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垫付的赔偿款228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0年4月4日起按全国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0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万峰**：本院受理原告李碧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张堂伍**：本院受理原告刘长江、乔继顺、乔继尧、唐维军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王集法庭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11民初7456号　赵慎运**：本院受理原告郭劲松诉你、赵慎浩、魏广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11民初7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安康市汉滨区苏洲金典装饰有限公司、顾晓亮**：本院受理原告李德志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尤兴喜**：本院受理原告刘早林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及开庭传票等相关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河北金砖药业有限公司、李群玲、金小飞、刘丹**：本院受理原告永年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武文会，张麦英，武海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冀0408民初13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法院

# 5/8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陈健**：本院受理原告李国峰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802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国峰支付欠款68000元。案件受理费1500元，公告费730元，由被告陈健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

**无锡智航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陶为兰、余珍千、陈保国**：本院受理无锡森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于海峰**：本院受理无锡美盾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卓辉建筑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美盾实业有限公司诉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4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港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天津市欧蒙工贸有限公司、彭欣**：本院受理原告徐长文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39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库车王斌电动车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徐长文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205民初43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邹健**：本院受理原告毕节恒宇交通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邹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贵州金日久组装式建筑有限公司、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金日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宏宝华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日久建材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日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毕节市天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贵州金日久组装式建筑有限公司、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金日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宏宝华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日久建材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金日久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贵州金日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高龙**：本院受理原告罗群诉被告贵州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赵高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0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李德强**：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区润华建筑机械经营部诉被告李德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段翀**：本院受理原告吴道全诉被告段翀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显飞**：本院受理原告郜文科诉被告赵显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4时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左成凤**：本院受理原告郑孝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905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谭春林**：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27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3663号　梁得润**：本院审理原告赵万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9735号　马剑平**：本院受理原告郑春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382民初973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民事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2年3月29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刘书德、刘演林**：本院受理保康县宏达五金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陈善敏**：本院受理杨荣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26民初1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保康县人民法院

**黄长水**：本院受理吴盼盼诉你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阳新县人民法院

**凌宝满**：本院受理的(2021)冀0827民初2161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宽城支行诉你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宽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肖济世**：本院审理黄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人民法院

**王世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25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丁明超**：本院受理原告赵银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826民初262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窑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其副本，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朝益**：本院受理上诉人余盛艳、王子波与被上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龙县支行，原审被告张朝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张朝益下落不明，现依法向张朝益公告送达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1)黔23民终916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黔西南州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宿迁市奕泽商贸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1)苏1302民初13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宿迁市奕泽商贸有限公司货款1211218元及逾期利息(以1211218元为基数，自2020年2月2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526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2526元，由原告宿迁市奕泽商贸有限公司负担1026元，由被告湖北江涵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1500元。限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中联华建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寿县巨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3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吕国兆、孙燕**：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422民初39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杨效武、李广修、李传军**：本院已分别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杨效武、李广修、李传军信用卡纠纷案件案号：(2021)皖0422民初4539号(2021)皖0422民初4541号、(2021)皖0422民初454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黄皖西**：原告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1502民初78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 公　告

**内乡宇达建设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文国招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为答辩期，本委定于2022年3月1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天津市河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6/7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深圳市孟尧综艺广告装饰部、深圳市孟尧综艺广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衡水国昌广告有限公司与你们、齐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点(遇到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审判庭依法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深州市人民法院

**魏国东**：本院受理王士文诉你与赵志军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苏尚上、董文涛**：本院受理张红伟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鲁0982民初7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宫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新泰市人民法院

**石丽霞**：本院受理原告潘心爱诉被告石丽霞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石丽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杨承敏**：本院受理原告陆朝贵诉被告杨承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被告杨承敏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卫冬、郭勇、郭卫东诉被告贵州中新房国石低碳住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申请撤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之规定，准许原告撤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943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5732号　赵政委**：本院受理原告冯余桃与被告赵政委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陈军华、翁文宝、俞志洪、黄庆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与被告陈军华、翁文宝、俞志洪、黄庆贵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659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席勇根、宋邦发**：本院受理原告李敏峰与被告席勇根，宋邦发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57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蔡斌斌**：本院受理原告陈利敏与被告蔡斌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382民初765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荆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社会中介机构**：浙江皮卡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皮卡王实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阳市百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金罗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金凯微电子有限公司、浙江恒磁磁业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因经营不善陷入危机，债权人较多，债权债务关系复杂，社会影响较大；且六家公司存在资金、人员混同，相互担保等情况。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经研究决定受理上述六家公司的合并预重整申请。根据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预重整案件的工作指引》，现以公开竞争方式选任此次预重整管理人。请有意参加本次竞争的社会中介机构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将申报书及联系方式等书面材料盖章后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电子信箱(lou1881141@126.com)确认报名参加竞争。逾期视为放弃。联系人：顾悦婷、楼莹，电话：0579-86667172，86667162。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之一**　申请人**山东舒尔盾服饰有限公司**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1016611，金额2万元，出票人宁波腾宇飞翔贸易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甬源顺物资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8月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2月7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03民催75号之二**　申请人**慈溪市周巷众邦模具厂**因遗失持有的银行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汇票号码31300051 50999962，金额3万元，出票人宁波雅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收款人宁波德拉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付款行临商银行宁波慈溪支行，出票日期2021年9月29日，汇票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陈海峰**：本院受理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9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陈海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人民币84435.64元及利息(利息以84435.6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陈海峰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5404元；三、驳回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10元，保全费864元，公告费260元，由陈海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杜瑶瑶**：本院受理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9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杜瑶瑶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8137.51元及利息(利息以18137.51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杜瑶瑶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4000元；三、驳回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2元，保全费201元，公告费260元，由杜瑶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刘轶群**：本院受理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192民初19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刘轶群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人民币48082.64元及利息(利息以48082.64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1年11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二、刘轶群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支付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三、驳回吉林省力宇汽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2元，保全费501元，公告费260元，由刘轶群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周爱华**：本院受理冯亮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02民初43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杨微**：本院受理王巍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黄武**：本院受理程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唐月芳**：本院受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四)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谢志刚**：本院受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通知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四)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智牧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鑫鼎创模具钢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莱创信德(山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时永坤**：本院受理程荣亮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鑫千宏塑化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台州市纽兰博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冯长芹、代新军**：本院受理雷韵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402民初46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黄海林**：本院受理黄月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402民初46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晓枫**：本院受理陶军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36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 9/12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金孝林**：本院受理陆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22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朱茄兴**：本院受理刘琦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2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姚兵**：本院受理杨海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7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海强**：本院受理潘卫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37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孙兰珍**：本院受理王春花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402民初3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兴仁**：本院受理翟云亮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荀创斌**：本院受理昆山辉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陆家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好太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京米爱科技有限公司、常景学、江苏好太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罗在春、朱海慧、丁娟娟**：本院受理深圳市鑫之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武汉神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昆山源恺恒机械有限公司、徐兵、姚卫国**：本院受理苏州日嘉鑫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飞**：本院受理昆山市花桥镇德松五金螺丝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25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新忠**：本院受理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上诉人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2021)苏0583民初1259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邹勤勤**：本院受理张娟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56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红超、马素丽**：本院受理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诉你们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谢永华**：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许鹏**：本院受理昆山市花桥镇羊大师鲜外焙坊与你返还财产纠纷一案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63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善东**：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中心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583民初141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赵刚**：我院受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分行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有我院执行局移送，对查封你名下位于周口市周西路东侧文博苑12-2-604号房屋的房产价值进行鉴定评估。现向你公告送达选择鉴定评估机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后3日内，应到本院司法技术鉴定室选择鉴定评估机构，确定现场勘验日期。逾期视为放弃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院将委托相关机构进行鉴定评估。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自贡新东方铸业有限公司、自贡市国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钟山**：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1)川0311民初2613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送达后15日。定于2022年3月31日9时30分在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

**杭州祥卫贸易有限公司**：原告魏涛与张力及你财产损害赔偿责任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你将有效行驶证给付原告，返还检车保险费2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第二审判庭(法定假日顺延)开庭审理，逾期缺席判决。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丛晓光**：原告韩锡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8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谷井俊**：原告雷文和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224民初45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送达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昌图县人民法院

**汤鑫霖**：原告张道友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3民初59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枣阳市人民法院

**安徽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吴大根、安徽惠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市新豪电器商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大根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货款人民币3063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80元，公告费600元，共计1480元，由吴大根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张令发、张力杰**：原告河北中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3329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张令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车款116800元。张力杰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872元，保全费1120元，合计3992元，由原告负担366元，被告负担3626元及公告费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唐永彬**：原告王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2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唐永彬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归还借款本金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公告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阮汪平**：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405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代偿款62310.44元、保费3818元及违约金(以代偿款62310.44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标准自2020年3月23日支付至代偿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26元，由原告负担521元，被告负担1505元、公告费8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雨山区金吉鸟健身中心万达店**：原告盛捷诉你店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422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原告培训费11500元。案件受理费102元，由原告负担5元，被告负担97元及公告费7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邵大志**：原告康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04民初406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4820元。案件受理费670元，公告费70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杨亚凤**：本委受理的申请人李耀琳司与你因存量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徐仲裁字第347号】，现已作仲裁终结。因你地址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徐州仲裁委员会(2021)徐仲裁字第347号裁决书，限你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仲裁委员会

**胡雪松、昆区胡雪松卡露丝干洗店**：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万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与你们之间借款合同纠纷仲裁案，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的规定，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宋静华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送达[2020]邯仲案字第0330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邯郸市从台东路科技中心12楼1204，0310-3113605)领取上述文书，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海南宏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吴配兰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海龙劳人仲案字【2021】第167号)，现已作出裁决。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金园路2号金园办公区407，联系电话：0898-665681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杜宁、星红娥、张文彬**：本会受理的申请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铁奔岗支行与你们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拉仲裁字第33号裁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陈永福**：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杨柳与你之间的商铺租赁协议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拉仲裁字第9号案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增加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庭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本会定于2022年3月16日上午10:30在本会仲裁庭开庭审理。请你及时到本会办理相关手续。联系电话：0891-6872729。
拉萨仲裁委员会

**德清兆庭装饰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飞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间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1)裁字第6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金盖山路66号6号楼1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 10/11 中缝

## 公告专栏

### 遗失声明

**邓超文**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50111198210122116，声明作废。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邓振**遗失长沙旗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增值税普通发票1张(发票联)，发票号码043001900204，发票号码34163010，金额1990元，声明作废。

**杨力**遗失领秀中原建材城收据4份，票号：0001168；票号：0001169；票号：0012492；票号：0012494，共计金额：27082元，特此声明。

**史董博**遗失身份证，证号：142726199512193017，声明作废。

**杨先华**不慎遗失身份证，证号：421023196606142419，有效期：2012.08.03-长期，声明作废。自见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宋垒峰**不慎将警官证遗失，警官证号：0817312，特此声明作废。

**本人吴娟**于2021年12月19日在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不慎遗失第二代身份证，号码为：362330199303172504，有效期限：2018年02月26日-2028年02月26日，签发机关：鄱阳县公安局，自本声明发布注明遗失日起所有与本身份证有关事情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

**本人牛燕斌**于2021年12月19日不慎将第二代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340123199308182920，自登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顺义区赵全营镇白庙村工会联合会**不慎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正本，资格证书编号：京工法证字第：011091222号，声明作废。

**北京亚洲理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注册号：1101062668343，声明作废。

**北京杜俊懿轩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348297319X，声明作废。

**北京宏发保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5MA00HCWY40，声明作废。

**北京优美医疗美容诊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P721R)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无锡诺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22M86107)不慎遗失公章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纸老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110105011745289，声明作废。

**芭芭兔(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6XUB0L)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鑫硕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4066075)不慎遗失税务登记证副本(税号：110105579036060)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代码：57903606-0)，声明作废。

**北京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0287841T)不慎遗失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北京润阳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341558011663，核准号：J1000019199207，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世纪财富中心支行，声明作废。

**北京博化伟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2282026295)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声明作废。

**北京亨顺畅通货物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EDDJ7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2-2)，声明作废。

**北京湘中图文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L847114937)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森华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丰田牌汽车整车合格证一套，明细如下：车辆：合格证正面流水号YE80210000452040，整车合格证编号YE8071002925643、车辆识别代号：LVGB674K9MG625339。上述车辆合格证声明作废。

**天津市鹏渤通邦物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30039710X7)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声明作废。

**天津红桥区金海文办公用品经营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6MA07CQ4H4F)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人名章(郭秀文)，声明作废。

**天津市和平区街角奇味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5YPX21B)不慎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天津市和平区街角奇味食品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01MA05YPX21B)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武汉福林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经营许可证编号：B1-20210944，发证日期：2021年03月19日，有效期至：2026年03月19日。特此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一迦便利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5MA7DW9C157)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中宝融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6365653X4)作废合同专用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世纪广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426366221)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隽艺凡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5531421X5)作废法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奢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330287841T)作废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城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MKYK21)作废公章、法人章(姓名杜文广)、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仟品汇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MHP2XE)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鑫龙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27HPXH)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杜俊懿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8348297319X)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华京创辉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58706031Y)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东研净水(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20RMR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市双环建筑水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51227050)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木慷华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1EGH1T)经股东会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至人民币5万元。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九鼎立信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AWXA1C)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减至人民币伍万元。请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誉德益盛(北京)科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97948390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1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首城(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WQ7T5C)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20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枫澜旅行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738958X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99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金谷瀚鹏拍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57486151)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8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鸣之翼(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1L72A6N)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摩宝智能(北京)影音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MA01RQ145P)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苏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0DM9Y3G)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8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墨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57922040W)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3万元人民币减少至3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芳华未来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0F7M16L)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望合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LL7H3K)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万元人民币，请债权债务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润通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96376435E)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减少至1000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锦鸿珠宝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MA04DMRN1B)经经营者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李红英，清算组负责人：李红英，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俪质影视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WNG74A)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王荣荣、周静静，清算组负责人：王荣荣，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洺嘉咖啡厅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22052854)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郑薇，清算组负责人：郑薇，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维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801929333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负责人：杜静宇，清算组成员：杜静宇，龚有贵，请债权人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亚洲理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266834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黄崇礼，孙迎春，清算组负责人：黄崇礼，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龙旺兴家居装饰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1MA00X32594，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许小坡，2021年12月21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宏天嘉诚房地产咨询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08L84178596B，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王桂芝，2021年12月21日。

### 公开赔礼道歉声明

本人王晓明，男，住广东省化州市播扬圩幸福路82号，从2015年9月13日至2018年3月6日期间，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下，私自在网上店铺销售自己生产制作的"性病克星药一扫光"药品。本人已充分认识到该行为已构成犯罪，对社会构成严重危害后果，保证今后不再发生这种违法犯罪行为，特此声明。

声明人：王晓明
2021年12月20日